**臺南市107年度推動本土教育-「小小解說員競賽」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臺南市107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2. 目的：
3. 鼓勵學生了解在地的環境、歷史故事與特色，認同自己的家鄉，並具有介紹、行銷的能力。
4. 讓各校小小解說員彼此互相觀摩、學習與成長，促進本土教育向下紮根及深化之成效。
5. 透過競賽活動，增進學生對本市轄域各區的認識，進而帶動家鄉遊學風氣。
6. 推動臺南市在地化與國際化雙軌教育並進之理念，延續本土精緻教育精神與實際之成效。
7. 實施原則：
	1. 以本土教育為實施範疇，進行本市轄域內各歷史及文化園區（如：赤崁、孔廟、總爺、蕭壟…等）；國、市定古蹟（如：南鯤鯓代天府、原臺南水道…等）；國家風景區（如：雲嘉南、西拉雅…等）；文化活動(如：學甲上白礁謁祖、東山迎佛祖…等)；各遊學路線，以及各校校園、學區、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，適時運用特色語言解說，導入多元語言導覽服務觀念。
	2. 解說競賽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展現學習成果。
	3. 景點導覽教學過程以現場實地進行，讓學生達到細膩觀察、深入瞭解並解說熟練之效果。
	4. 競賽活動現場，以呈現教學成果方式介紹，務求細緻流暢，展現各景點之特色。
8. 辦理時間：
	1. 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9月12日至107年9月21日下午4：00止至https://apply.tn.edu.tw報名，並將圖片檔及解說腳本壓縮成一zip檔上傳(不接受簡報檔格式)。報名時請同步上傳檔案，逾時視同棄權。**列印報名表核章**後連同授權書於107年9月28日下午4：00前寄送大新國小教務處(712臺南市新化區協興里14鄰太平街176號)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	2. 競賽日期與地點：107年10月20日（星期六），於大新國小辦理。
9. 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

1. 參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，每隊1至3名。報名參賽學生均須開口解說，圖片換頁亦由解說員自行操作，不另設操作員。
2. 實施方式：

一、分國中、國小兩組，國中組以台語、英語、客語等3種語言別；國小組以台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越語等4種語言別分別競賽。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全程中，限以使用該報名組別語言解說。

 二、國中24班以下學校3種語言別各以報2隊為限，25班以上學校各以報4隊為限。國小每校各語言組以報2隊為限，即各校最多可報名4種語言組共8隊。

 三、於報名截止後，承辦學校彙整各組資料，公告報名隊伍及抽籤日期，請各校屆時務必派老師或承辦人到場抽籤並聽取重要訊息。

 四、每隊上場時間4~5分鐘，不足4分鐘或超過5分鐘者，扣總分2分(超過30秒強迫下台)。

 五、競賽當天，各組上場得預先拍攝導覽地點之照片，但不能有校名或景點名，以電腦圖片(jpg格式，並請先將圖檔依序以01、02等編碼)播放模式（不配字幕、不加轉場特效）輔助解說。競賽現場統一以【Windows相片檢視器】軟體放映，不接受簡報檔格式，統一使用承辦學校提供的簡報筆。編號規則。

 六、競賽評分項目：創意特色20％、聲調20％、正確性30％、流暢度30％(肢體語言、互動、引導)。禁用大型道具，可使用響板、竹板等小型道具，唯此部份不列入計分。

 七、競賽錄取名額：各語言組分別評分。正式教師給予敘獎(請各校依競賽成績本予權責辦理獎勵)，非編制內教師予以獎狀乙紙(由本局核發獎狀)。

(一)指導教師

1. 第一名1隊，指導教師1-2人嘉獎2次。
2. 第二名2隊，指導教師1-2人嘉獎1次。
3. 第三名3隊，指導教師1-2人嘉獎1次。
4. 佳作若干名，指導教師1-2人獎狀1紙。

 (二) 參加學生

1. 第一名1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1000元及獎狀一張
2. 第二名2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800元及獎狀一張
3. 第三名3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500元及獎狀一張
4. 佳作—獎狀一張

八、報名隊伍表現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可以從缺處理，移作他組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* 1. 帶動全市本土遊學風氣，彰顯本市優質自然環境、人文歷史特色。
	2. 增加學生學習動機與對在地的了解，並擴展學習視野。
	3. 促進師生對本市各文化園區、遊學路線及學區特色景點之深刻理解，呈現本市文化資產、自然環境之豐富多元樣貌。
	4. 推動校際間師生互相觀摩學習成長，增進教育伙伴交流情感。
	5. 形塑臺南市小小解說員新典範，建構本土課程教學新風貌。

玖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獎勵。

【附件1】

**臺南市107年度推動本土教育-「小小解說員競賽」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(私立學校請寫完整全名) | 中:( )區( )國民 中 / 小 學 |
| 英： （報名系統自動帶出） |
| 承辦人姓名 |  |
| 承辦人電話 | 電話: |
| 手機: (務必填寫) |
| 參賽學生姓名(1-3人) | 中文姓名 | 英文姓名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指導教師姓名(1-2人) | 中文姓名 | 英文姓名 |
|  |  |
| 第1位指導教師身份別： □ 正式教師 □ 長期代理教師□ 非編制內教師(含節代、教學支援人員) |
|  |  |
| 第2位指導教師身份別： □ 正式教師 □ 長期代理教師□ 非編制內教師(含節代、教學支援人員) |
| 題目（解說景點） |  |
| 報名組別 |  □國中組 語(台、英、客) □國小組 語(台、英、客、越) |

備註:

1. **網路報名後，請下載報名表核章後連同影像版權聲明書及腳本版權聲明書，於107年9月28日下午4：00前寄至承辦學校大新國小教務處（06-5982953#701）。**

（二）台語組：競賽全程使用語言以台語為限。

英語組：競賽全程使用語言以英語為限。

客語組：競賽全程使用語言以客語為限。

越語組：競賽全程使用語言以越語為限。
**(三) 說明：本報名表送出前請覆核確認，名單送出後不得再更改抽換或增減。**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【附件2】

**臺南市107年度小小解說員競賽 腳本說明**

校 名：

解說語別：

解說主題：

撰 稿 人：

以下內容請以標楷體12繕打，語言別不拘。300字以內簡要說明。

|  |
| --- |
|  |

【附件3】

**臺南市107年度推動本土教育-「小小解說員競賽」影像版權聲明書**

本人同意將小小解說員比賽影片

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時公開播放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 所 屬 學 校：

 參 賽 人 ： （簽名）

 身分證字號 ：

 戶 籍 地 址：

 （參賽人如未成年需加註以下資料）

 監 護 人 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4】

**臺南市107年度推動本土教育-「小小解說員競賽」腳本版權聲明書**

本人同意將小小解說員解說內容

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時公開播放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 所 屬 學 校：

 腳本撰稿人 ： （簽名）

 身分證字號 ：

 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